

政校企共育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研究

张好昌 韦振鹏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技工院校作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基地,面临着培养模式单一、资源有限等挑战。政校企共育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通过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合作,共同参与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本文旨在探讨政校企共育模式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实践与效果,为技工院校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关键词:政校企共育模式;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践与效果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12.175

一、引言

技工院校作为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使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然而,技工院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如培养模式单一、教学资源有限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政校企共育模式逐渐成为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通过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合作,共同参与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这种模式不仅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还能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因此,研究政校企共育模式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实践与效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政校企共育模式的理论基础

政校企共育模式是一种政府、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合作育人的教育模式。该模式强调政府、学校和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定义和内涵可以从多个角度来理解。从政府的角度看,该模式强调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制定政策、投入资源等方式,推动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从学校的角度看,该模式是一种开放式的教育模式,通过与企业的合作,获得更多的实践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机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企业的角度看,该模式是一种人才参与培养的模式,企业可以通过与学校的合作,提前介入人才培养过程,提出人才培养需求,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对接。

政校企共育模式在教育领域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产教融合理论、协同育人理论和职业教育公共性理论。产教融合理论认为,产业和职业教育是相互依存的,应该实现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理论则强调政府、学校和企业人才培养中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职业教育公共性理论则认为,职业教育具有公共性特征,政府应该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综上所述,政校企共育模式是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

职业教育模式。通过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合作,可以更好地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实施方式

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实施方式涉及多个方面,包括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实践教学、评价反馈等。以下将详细描述这些方面的具体操作流程,并探讨政府、学校和企业在其角色与责任。

(一)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是政校企共育模式实施的重要前提。政府需要制定相关的政策,明确学校和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同时,政府还需要通过制定项目计划、提供经费支持等方式,推动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二) 资源整合

资源整合是政校企共育模式实施的关键环节。学校和企业需要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共同提供实践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机会。政府可以通过搭建平台、协调资源等方式,促进学校和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制定奖励机制等方式,鼓励企业提供更多的实践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机会。

(三)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政校企共育模式实施的核心环节,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确保教学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使学生能够掌握实用的职业技能。同时,企业提供的专业指导教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给予学生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职业环境。通过政校企的深度合作,实践教学将成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

(四) 评价反馈

评价反馈是政校企共育模式实施的重要保障。学校和企业需要共同制定评价标准,对实践教学活动进行评价。同时,学校和企业还需要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实践教学活动进行改进和完善。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需要对评价反馈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评价反馈的公正

性和客观性。

总之，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实施方式需要政府、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和合作。政府需要制定政策、提供支持；学校需要与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企业需要提供实践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机会。只有政府、学校和企业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政校企共育模式的顺利实施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四、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现状与挑战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技工院校作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其发展状况备受关注。然而，当前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面临着诸多困境与问题，亟待解决。

技工院校的师资力量不足。由于技工院校的专业特点，要求教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然而，当前技工院校的教师大多缺乏实际工作经验，这使得他们在教学中难以有效地指导学生实践，影响了教学质量。

技工院校的实践教学资源有限，已成为制约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因素。尽管实践教学是技工院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资源紧张，许多学校无法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践机会。这不仅限制了学生的技能提升，也影响了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技工院校需要寻求更多的实践教学资源，如与企业合作、争取政府支持等，以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

技工院校的校企合作不够深入。校企合作是技工院校发展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然而，当前技工院校的校企合作不够深入，合作形式单一，合作内容不够丰富，这使得学生难以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锻炼和提高。

面对这些挑战，政校企共育模式具有巨大的潜力。首先，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政策、提供经费支持等方式，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提高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其次，学校可以与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提高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最后，企业可以提供专业的指导教师和丰富的实践教学资源，协助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因此，当前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面临着诸多困境与问题，政校企共育模式具有巨大的潜力。政府、学校和企业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提高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培养出更多优秀的高技能人才。

五、政校企共育模式的效果评估

为了全面评估政校企共育模式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效果，需要设计一套指标体系，进行实证研究。

（一）指标体系设计

设计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关键方面，全面评估政校企共育模式的效果。首先，将比较实施政校企共育模式前后的学生考试成绩和技能水平，以评估教学质量的变化。其次，将统计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情况，以比较实施政校企共育模式前后实践教学资源利用效率的变化。第三，将评估学生在实践中的表现和技能应用能力，以衡量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情况。最后，将调查学生就业情况和薪资待遇，以评估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提升情况。通过这些指标，可以全面了解政校企共育模式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实际效果。

（二）实证研究

通过对某技工院校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进行实证研究，政校企共育模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首先，教学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技能水平均有所提升。其次，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实践教学活动更加有序高效。第三，学生的实践能力明显增强，技能应用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最后，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就业率和薪资待遇均有所提高。这些结果表明，政校企共育模式对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具有积极的作用。

总之，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政校企共育模式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政府、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使得实践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也得到了明显提升。因此，建议在技工院校中进一步推广政校企共育模式，以培养更多优秀的高技能人才。

六、政校企共育模式下高技能人才培养策略

（一）政策支持：政府的引导作用

在政校企共育模式下，政府作为第三方，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明确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方向，引导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这一过程中。政策的出台不仅提供了方向，还为具体的实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各方利益的均衡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学校主体：技工院校的责任担当

技工院校作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需要明确其在共育模式中的主体责任。首先，学校应根据政策导向和企业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确保课程内容与实际工作岗位对接。其次，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学校还需与企业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和技术更新，确保教学内容的时效性。

（三）企业参与：深度融合与合作

企业在政校企共育模式中不再是单纯的用人方，而是深度参与到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过程中。企业可以为学校提供实践教学资源，如设备、场地和经验丰富的技师。同时，企业还可以与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确保学生所学与实际工作岗位需求相匹配。此外，企业可以通过设立奖学金、提供实习机会等方式，激励学生努力学习，为未来的就业打好基础。

（四）课程设置：基于职业能力需求的课程体系建设

在政校企共育模式下，课程设置应以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学校应与企业共同研究，明确各专业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并据此构建课程体系。课程内容的选取应注重实用性和前瞻性，确保学生所学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的职业需求。此外，课程设置还应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如团队协作、沟通能力和创新思维等。

师资力量：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在高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教师的作用不容忽视。为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和企业需要共同打造一支既具备专业知识，又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首先，学校应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实践，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和前沿技术，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学校可以聘请企业中的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教学活动，分享他们的实践经验和技能。其次，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进修，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通过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交流、参加专业研讨会等活动，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此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对在教学和科研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表彰，提高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七、政校企共育模式的保障机制与实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政校企共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为了政校企共育模式的顺利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至关重要。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在共育中的权利与义务，为各方合作提供法律保障。此外，政府还应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如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等，以激发企业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积极性。这些政策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参与度，还能确保校企合作的深度与持久性，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创造有利条件。

（二）加强政府、学校、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

政校企共育模式的成功实施，需要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形成合力。为此，建立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至关重要。通过联席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各方可以共同探讨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合作顺利进行。此外，信息交流的加强和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有助于各方及时掌握人才培养的最新动态，共同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密切合作与沟通，政校企共育模式将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为社会发展注入更多优秀人才。

（三）完善政校企共育模式的资源共享与利益分配机制

在政校企共育模式中，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是一个核心问题。学校和企业应共同制定资源共享方案，明确双方资源的投入和利用方式。同时，应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明确各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收益分配，以保障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持续性。通过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的完善，可以促进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社会对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的认知与认可度

社会对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的认知和认可程度是影响政校企共育模式实施的重要因素。因此，应加强对高技能人才重要性的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认知和重视程度。同时，应建立完善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提高高技能人才的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通过提升社会对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的认知与认可度，可以增强政校企共育模式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由此可见，政校企共育模式的保障机制与实施建议是确保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资源共享与利益分配机制以及提升社会认可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推动政校企共育模式的深入实施，为我国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八、结论与展望

总结全文，政校企共育模式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政校企的深度合作，不仅可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还能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社会对高技能人才价值的认同。未来，政校企共育模式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社会对高技能人才需求的不断增长，政校企共育模式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推广和应用这一模式，

参考文献

- [1] 杨毅红, 钱建栋. “政校行企”多元协同共育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的实践[J]. 黑龙江畜牧兽医, 2017, (04): 215-217.
- [2] 于飞. 政校行企社人才共育体系构建与实践[J]. 黑龙江科学, 2016, 7(11): 86-87.
- [3] 李一, 周彦兵. “政校行企”多元协同共育创新创业人才的探索与实践研究[J]. 江苏教育研究, 2015, (12): 66-68.

作者简介：第一作者：张好昌（1968年1月），男，汉族 广西浦北，学士，高级讲师，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教学与研究。

第二作者：韦振鹏（1991年2月），男，汉族，广西百色人，硕士，讲师，主要从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研究。